

中等专业学校试用教材

建筑企业统计

颜子源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7.924

中等专业学校试用教材

建筑企业统计

颜子源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35 号

本教材以统计学基本原理为指导, 结合建筑企业生产经营特点, 对建筑产品、劳动工资、机械设备、材料、附属辅助生产、财务成本等方面的统计指标、计算方法作了系统的阐述, 扼要地介绍了建筑企业原始记录、统计台帐的设置, 并对统计分析的一般原理和实际运用, 作了详尽的介绍。

本教材为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建经专业的统编教材, 也可供电视中专、职业高中、岗位培训以及建筑企业各类管理人员业务学习参考。

中等专业学校试用教材

建筑企业统计

颜子源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北京顺义燕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张: 13 字数: 313千字

1993年6月第一版 . 1993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700册 定价: 3.15元

ISBN7—112—01859—5/G·165

(6884)



前 言

本教材是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建筑企业经济管理专业的统编教材。它是根据建设部颁发的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建筑企业经济管理专业的教学计划和《建筑企业统计》教学大纲的要求而编写的。

本教材是在多年教学实践的基础上,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结合建筑行业和中专教学的特点,充实了建筑企业统计的内容和各项指标的计算,既注重了专业知识的学习,又重视了实际技能的训练,突出了针对性和实用性。

本教材初稿,经建设部中专校建经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推荐出版,并由黑龙江省建筑工程学校范仲玉高级讲师担任主审。他对本教材初稿的内容进行了详细审阅,提出了宝贵意见,经再次修改后定稿。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难免出现疏漏,恳请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建筑业统计的对象和任务	1
第二节 建筑业统计的范围和内容	2
第三节 建筑业统计的组织与管理	5
复习思考题	9
第二章 建筑产品统计	11
第一节 建筑产品的概念、特点及其分类	10
第二节 建筑产品的实物量统计	12
第三节 施工进度统计	21
第四节 建筑产品的价值量统计	28
第五节 建筑产品的质量统计	51
复习思考题	54
计算题	55
第三章 建筑企业劳动工资统计	59
第一节 建筑企业职工人数统计	59
第二节 劳动时间利用情况统计	64
第三节 劳动生产率统计	71
第四节 工资及劳保福利费用统计	78
第五节 安全生产统计	82
复习思考题	83
计算题	84
第四章 建筑企业机械设备统计	88
第一节 建筑机械设备统计的范围及其分类	88
第二节 建筑机械设备数量和能力统计	90
第三节 机械设备装备程度统计	93
第四节 建筑机械设备完好情况统计	94
第五节 建筑机械设备利用情况统计	96
第六节 施工机械化统计	101
复习思考题	103
计算题	103
第五章 建筑企业材料统计	105
第一节 建筑材料收入量统计	105
第二节 建筑材料消费量与拨出量统计	108
第三节 建筑材料储备量统计	115
复习思考题	118
计算题	119
第六章 建筑企业附属辅助生产统计	121

第一节 附属辅助生产单位的性质及其生产内容	121
第二节 工业产品产量统计	122
第三节 工业产品产值统计	130
第四节 工业产品生产能力统计	133
第五节 汽车运输统计	137
复习思考题	144
计算题	144
第七章 建筑企业财务成本统计	147
第一节 固定资金统计	147
第二节 流动资金统计	151
第三节 工程成本统计	157
第四节 利润、税金统计	160
复习思考题	163
计算题	164
第八章 建筑企业原始记录、统计台帐和内部报表	166
第一节 原始记录	166
第二节 统计台帐	169
第三节 企业内部报表	174
复习思考题	175
第九章 建筑企业统计分析	176
第一节 建筑企业统计分析的意义和任务	176
第二节 统计分析的原则和步骤	177
第三节 统计数量分析的常用方法	179
第四节 施工计划完成情况的分析	180
第五节 经济指标的动态分析	184
第六节 经济指标相互联系的分析	188
第七节 建筑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192
复习思考题	199
计算题	199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建筑业统计的对象和任务

一、建筑业统计的对象

建筑业统计，是社会经济统计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研究对象，是在质与量的辩证统一中，研究建筑业领域中，大量经济现象的数量和数量关系。具体地说，它是反映建筑产品的生产、经营和效果等经济活动的数量方面，通过这个对象的研究，进而认识建筑业发展变化的规律。建筑业统计的对象包括：

第一，必须是建筑产品。建筑产品大体上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各种用途的房屋构筑物。包括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等房屋建筑；铁路铺轨、桥梁架设、水库渠道的建设；二是各类机械设备的安装；三是原有建筑物的修理，以及当前纳入建筑企业施工活动的非标准设备的制造。

第二，应当是建筑产品的生产和经营的全部经济活动。建筑业统计不仅要反映建筑产品的生产情况，而且要研究建筑施工的经营管理情况，从而加快施工速度，保证工程质量，挖掘节约建设资金的潜力，努力降低工程成本。为此，建筑业统计必须掌握建筑施工的人力、物力、财力的配备，以及建筑产品的生产、供应、销售的经营成果。

第三，建筑业统计核算的中心，应当是观察和分析建筑业的经济效益。提高经济效益是当前各项经济活动的中心任务，建筑业统计也应当以此为中心，并根据客观需要，设置一套切实可行的反映企业经济效益的指标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考核经济效益的方法。

二、建筑业统计的性质

建筑业统计是认识社会的有力武器之一，是社会经济统计的组成部分。它是研究如何搜集、整理和分析建筑经济现象的数量方面的方法论，是建筑业实行科学管理的重要工具。

建筑业统计首先是一种认识活动。任何事物都有质和量两个方面。事物的质是通过量表现出来的，没有数量也就没有质量。因此，社会现象的数量方面是我们认识现实生活的重要方面。建筑业统计就是应用社会经济统计所特有的方法，来研究建筑业领域内社会经济现象的数量方面，通过对建筑业生产经营活动各种数量关系的研究，从总体上反映建筑经济现象的规模、水平、速度、比例、效益等，从而揭示建筑业的发展变化及其规律性。

其次，建筑业统计同时也是建筑业实行科学管理的重要工具。统计本身不是目的，而是认识社会的一种手段、工具或武器。在建筑业实行科学管理中，统计作为管理的工具，要发挥两大作用：一是统计服务的作用。它通过提供全面、准确的统计资料，为企业进行科学预测和制定政策、指挥生产、编制计划提供依据。另一是统计的监督作用。也就是利用统计资料反映党的各项经济政策的贯彻实施情况，并对各项计划执行的过程和结果，实行严格的统计检查，揭露矛盾，提出建议，以促进企业管理的不断完善。

三、建筑业统计的任务

我国《统计法》规定：“统计的基本任务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

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实行统计监督。”建筑业统计应围绕这个基本任务,从本行业的实际需要出发,来确定自己的具体任务,努力做到数字准确、资料丰富、信息灵通。以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它的具体任务是:

1. 为党政领导制定政策和检查政策执行情况提供依据。国家的各项经济建设政策是根据我国的具体国情制定的。建筑业统计必须如实反映客观实际,提供各种基本情况的数据,为制定政策提供科学的依据。同时,建筑业统计还必须通过大量的统计资料,反映情况,分析问题,经常地监督、检查政策的执行情况,揭露在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反映政策执行的效果。

2. 为编制计划和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提供依据。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企业的经营活动要在国家计划的宏观指导下进行。企业只有按照国家和社会的要求,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编制出切实可行的计划,并计划组织实施,才能全面完成建筑生产任务。因此,建筑业统计要为编制计划提供必要的统计数据,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各项指标的完成程度,及时发现问题,提出建议,促进计划任务的全面完成。

3. 为企业实行科学管理提供依据。企业要实行科学管理,必须根据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及时了解掌握企业内外部的信息。所谓内部信息是指对企业生产诸要素,以及企业内部经营决策和供、产、销经营活动过程的信息,而外部信息则是指企业外部经营环境的信息。这些信息的获得,必须借助于统计工作。

4. 经常搜集并系统积累统计资料,为开展经济研究和综合分析,总结企业经营活动的经验,掌握本行业以及企业经济活动的规律,为开展统计预测而提供依据。

第二节 建筑业统计的范围和内容

建筑业统计研究建筑业领域中的经济现象的数量方面,它的研究客体就是建筑业。建筑业又是由许多从事建筑安装活动的单位所组成。为了准确地进行统计核算,就必须明确什么是建筑业,建筑业统计范围以及建筑业与其他行业的区别。

一、什么是建筑业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中从事建筑安装工程的勘察设计、建筑施工、设备安装和建筑工程维修更新等建筑生产活动的重要物质生产部门。

建筑业的生产活动既担负着国民经济各产业部门所需的房屋和构筑物的建造、改造以及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也承担着非物质生产领域所需的房屋、公共设施和民用住宅等施工任务,以及与上述各种建设有关的工程地质勘察、设计工作。

建筑业的组成主要包括:

1. 土木工程建筑业。包括从事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堤坝、电站、码头、飞机场、厂房、剧院、旅馆、商店、学校和住宅的建筑业、以及专门从事土木建筑物修缮的专业公司等行业。

2. 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业。包括专门从事电力、通讯线路、石油、天然气、煤气、自来水、暖气、热水、污水等管道系统的建设和设备安装业。

3. 勘察设计院。包括中央和地方各业务主管部门设立的独立的勘察设计公司,如冶金、机械、水利、城建、农林、铁路、交通等部门所属的设计院、分院、勘察公司等。

此外，对建筑业范围的划分，从广义上理解，则应包括建筑科研、勘察设计、建筑施工、设备安装、建筑制品生产，以及材料设备供应和运输等形成建筑产品综合生产能力的全部单位。

二、建筑业统计范围

建筑业统计的范围是研究发生在建设领域内的一切经济现象。按照建设阶段的划分，一般是由建设前期、建筑施工、竣工验收和投资回收四个阶段组成。而作为建筑业经济活动的范围，则是包括建设前期工作、建筑施工、竣工验收三部分的活动。建设前期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勘察设计工作。建筑施工、竣工验收阶段工作是指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生产和交工验收活动。在我国，这部分经济活动是分别由勘察设计机构和建筑施工单位进行的。与之相适应的统计工作，也分为勘察设计统计和建筑施工统计。因此，建筑业统计范围应当包括勘察设计的统计工作。

根据我国目前建筑业的组织形式分：

勘察设计工作在我国是由以下两种形式进行的。一是独立组织的勘察设计机构，负责建筑产品的勘察、设计和预（概）算的编制工作；二是附属于建筑施工单位的非独立核算的勘察设计机构。以上两种组织形式的勘察设计活动都应当纳入建筑业统计范围。

建筑施工工作在我国也有两种组织形式：

1. 承发包形式。指由专门组织的建筑安装企业（如全民所有制和城镇集体所有制的建筑安装企业以及农村集体所有制建筑队和城镇建筑个体户）所承担的施工任务。

2. 自营施工方式。指现有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为完成本单位固定资产建造任务而自己组织施工力量而进行的施工活动。

上述两种施工组织形式的经济活动，都应当列入建筑业统计的范围。无论哪种形式，都应该以全社会为对象，反映各种所有制施工单位的经济活动情况。

三、建筑业与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其他物质生产部门的区别

我们研究建筑业的范围，还必须明确它和其它各部门的区别和联系

首先是明确建筑业和固定资产投资的区别和联系。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物质资料生产中固定资产的建造，要依靠建筑业和固定资产投资者，即建设单位配合完成。因此，可以说，建筑业和固定资产投资者的目的相同，对象一致。但是，建筑业和固定资产投资又是两种不同的经济活动。建筑业是物质生产部门，它是从生产角度具体地承担固定资产的建造和安装任务。而固定资产投资只是一种经济活动，反映投资规模、结构、比例和效果，它本身不是一种生产活动。固定资产投资中的主要工作是通过建筑施工活动来实现的。它们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因此，建筑业统计与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在指标体系、统计范围等方面应当有所不同。但是，由于双方都是为固定资产建造服务的，所以，它们之间在指标体系方面又必须相互衔接，配套，相关指标的计算方法必须一致。

其次，是建筑业和工业的区别和联系。建筑业和工业都是对劳动对象进行加工的生产活动。两者之间有相似之处。它们的生产活动的结果，都是改变了劳动对象原有的实物形态而生产出具有新的实物形态的产品。

建筑业和工业的主要区别：

1. 建筑业产品是固定的。建筑产品的生产地点，就是它将来的消费地点；而工业产品

则是可以移动的。

2. 建筑业的生产场地是经常变动的,而工业生产场所则是固定的。

因此,凡是建筑企业附属的独立核算的生产单位,如构件预制厂、砖瓦厂、木材加工厂等。由于它们有固定的场所和生产设备,拥有一定数量的固定职工,能常年生产,具有工业生产性质,应视为工业。至于建筑企业内部具有现场性质的附属辅助生产单位的生产活动,以及在现场制作的金属结构、木结构、搅拌灰浆、制作预制品等,由于不具备独立核算的基本条件,则应属于建筑业生产活动。

此外,机械设备的安装工作,在性质上属于建筑业的生产活动。但是,如果由机器制造厂来进行安装时,为了核算上的方便,可以把这部分的安装工作,视为供货工厂工业生产活动的延续,而划为工业。建筑业和工业之间联系密切,建筑业生产活动本身具有工业生产性质。同时,建筑业使用的材料,绝大部分是工业产品,依赖于工业提供。建筑业和工业的区分只是相对的。

再次,建筑业与货物运输业的区别和联系。

货物运输业也是一个物质生产部门,它的特点在于它不改变物质产品的形态,只是使产品实行空间转移,即产品由生产范围向消费范围移动。建筑业生产活动需要消耗大量的材料,更是离不开材料和货物的运输。建筑业和货物运输业的主要区别,要视所运输的货物是否超出建筑生产范围而定。如建筑材料从仓库运往工地,预制品从附属生产单位运往现场,这种运输属于“场内运输”,应列为建筑业生产范围。而如系建筑材料从经销地点运达企业仓库,或附属生产单位生产的建筑构件销往外部单位,这种运输则属于货物运输业的范围。

四、建筑业统计的基本调查单位——建筑企业

任何统计调查都必须有明确的调查单位。如果调查单位不明确,就会使统计总体的范围发生混乱,影响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统计调查单位是指统计调查中应登记其标志的单位。它随着统计研究的客体的不同而有所变动。在建筑业统计中,经常被研究的对象是建筑企业,如研究建筑企业的产品产量、产值、施工工期、产品质量、劳动生产率、利润等。所以建筑企业既是建筑业生产经营的基本单位,也是建筑业统计的基本调查单位,也是在统计调查中负责提供各项统计资料的填报单位。

建筑企业又称建筑安装企业。通称施工企业。它是从事施工生产活动并拥有一定生产能力,行政上具有独立的组织形式,经济上实行独立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根据我国建筑业的组织体制,作为建筑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在行政上具有独立的组织形式,常年从事建筑生产经营活动,为社会提供建筑产品、劳务或工业性作业。
2. 有固定的生产人员、设备和资金以及固定的生产场所。
3. 经济上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人、财、物和产、供、销统一管理的自主权。
4. 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独立进行本企业经营决策,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权直接对内、对外发生经济关系。

五、建筑企业的基本分类

建筑业的任务是由各种类型的建筑企业共同完成的。根据企业的经营范围、专业分工

程度、组织规模大小、所处地位、作用不同，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分类。目前，建筑企业大致有以下分类：

（一）按经济类型和管理体制分

1. 按所有制或资金来源分。可分为全民所有、集体所有、合资经营或外资经营等企业。
2. 按经营方式分。可分为承包企业和自营企业。
3. 按管理系统分。可分为建设部系统和冶金、化工、煤炭、水利电力、铁道、交通运输等系统。
4. 按隶属关系分。有国务院各部门直属企业，省、市、地、县全民所有制企业，县以上集体企业等。

（二）按企业的规模分

建筑企业规模是指企业的生产规模。它表明劳动力、生产资料和产品在一个企业中的集中程度。企业规模可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三类。区分的标志有三种：职工人数；表现为产品产量的综合生产能力；资金拥有量。现阶段，我国建筑企业规模是按企业期末职工人数来划分的。具体标准如下：

1. 建筑安装公司

- （1）大型。4000人（包括4000人）以上；
- （2）中型。2000～4000人；
- （3）小型。2000人（不包括2000人）以下。

2. 机械化施工公司

- （1）大型。2000人（包括2000人）以上；
- （2）中型。1000人～2000人；
- （3）小型。1000人（不包括1000人）以下。

（三）按承担任务的区域分

1. 城市型企业。主要承担一个城市区域范围内的建筑生产任务。
2. 区域型企业。主要承担跨地区的分布在较大范围内的建筑生产任务。
3. 现场型企业。一般只承担一个工期长的、单位工程多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建筑生产任务。

（四）按专业类别分

为了观察建筑施工任务与建筑力量是否平衡，以及专业施工配合协作等情况，需要按企业或单位经营活动的性质划分。

1. 综合性企业。指主要从事房屋建筑或专业土木建筑，同时兼搞其他专业工程施工的企业或单位。
2. 专业土木建筑。是指专门从事铁路、公路、桥梁、港口、航道、水利、市政、上下水及道路等施工的企业或单位。
3. 房屋建筑。指专门从事房屋建筑施工的企业或单位。
4. 机械设备安装。指专门从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的企业或单位。
5. 矿山建设。指专门从事矿山剥离和掘进工程施工的企业或单位。
6. 机械化施工。指专门从事或承包机械施工的企业或单位。
7. 其它。指不属于上述专业类别的施工企业或单位。

在一个建筑企业内部，它的组织形式一般有两种：一种是实行公司、工程处（工区）和施工队三级管理，和这种体制相适应，实行三级核算；另一种是实行公司、施工队二级管理，与此相适应，实行二级核算。

有的建筑企业还设有若干附属辅助生产单位（如混凝土搅拌厂、预制构件厂、大型砌块厂、木材加工厂、机械运输站等）。与建筑施工单位相配套，以形成企业综合生产能力。不设附属辅助生产单位的，其所需的混凝土制品、木制品、以及吊装运输等作业，则由其他专业生产企业或单位按计划提供。

六、建筑业统计指标体系

建筑业统计是用统计指标表明建筑业经济现象的数量方面的。一个指标只能表明客观现象的某一个方面。为了全面地反映建筑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及其发展的过程，必须采用一系列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指标所形成的建筑业统计指标体系。

建筑业统计指标体系的设置，决定于建筑业再生产过程的特点。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建筑产品的生产过程，同样也是使用价值和价值形成过程的统一。就是说，建筑企业运用一定的资金，使用一定数量的劳动力，运用劳动手段作用于劳动对象，创造出新的产品，表现为使用价值的创造过程。建筑产品生产过程也表现为活劳动消耗和物化劳动消耗的过程，也是价值形成的过程。同时，为了保证再生产过程的正常进行，每个建筑企业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资金，因而建筑产品生产过程，还表明为资金的运动过程，所以建筑企业统计指标体系的设置，要依据建筑业再生产过程的基本原理，全面地反映建筑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各个方面。一般可以归纳为三个主要方面：即生产成果（建筑产品）、生产三要素（劳动力、劳动资料及劳动对象）、和以货币表现的资金运动。其内容包括：

1. 建筑产品统计。包括产品产量、产值和产品质量统计。建筑产品产量统计，可分为实物量统计、房屋建筑面积统计和施工进度、工程形象部位统计等。建筑产品产值统计还应包括总产值、竣工产值、净产值、增加值及有关价格指数的统计和研究。

2. 劳动工资统计。包括劳动力的数量、构成和劳动时间的利用情况，以及劳动生产率、劳动报酬和劳动安全的统计。

3. 建筑机械设备统计。包括机械设备数量、能力、完好情况、利用程度、设备修理等方面的统计。

4. 建筑材料统计。包括原材料、燃料的收入、消耗和储备统计。

5. 财务成本统计。包括固定资金、流动资金、工程成本和利润统计。

6. 附属辅助生产统计。包括工业产品产量、产值、产品质量、生产能力统计以及有关汽车运输方面的统计。

7. 经济效益统计。包括对有关经济效益指标的考核、评价和分析等。

以上七个方面的统计指标，是从不同的侧面表明建筑企业的再生产过程。它们相互衔接，构成一个整体，形成建筑业的统计指标体系，反映建筑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全貌。

第三节 建筑业统计的组织与管理

建筑业建立统计工作的目的，是运用统计这个工具正确地反映企业生产和经营管理的状况，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使之成为各级领导科学管理企业的参谋和助手。而要做到这

一点，就需要加强统计的组织与管理。企业应该根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设置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建立健全必要的统计管理制度。在企业经理（厂长）的领导下，按照《统计法》规定的权限和范围开展工作。

企业的统计机构和统计负责人，在业务上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统计机构的指导。

一、建筑企业的统计组织

由于企业的规模不同，在设置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时，应有所区别，同时要适应企业内部的组织形式，以利于开展工作。

在三级管理的企业中，统计机构一般分为公司、工程处、施工队三级。公司设综合和生产统计员；工程处设综合统计员；施工队设统计员。从事三级管理范围内的综合统计工作，使之上下成线。同时在各职能管理部门（或人员）也都建立相适应的专业统计，使之相互之间和与同级综合统计之间互相提供资料，使之纵横成网。只有这样，才能既满足了企业综合管理的需要，也能满足各级组织以及专业管理的需要，充分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保证统计任务的全面完成。

生产工人班组虽不是一级统计机构，但它在企业内处于第一线的最基层单位。企业内绝大部分的经济活动都发生在班组，企业主要统计资料也来源于班组。因此搞好班组统计也是保证企业统计质量的关键所在。

现将企业各级统计的职责和工作内容概述如下：

（一）公司统计机构（即综合统计部门）

一般是公司计划统计科（施工计划科）。它的主要职责是：

1. 组织、协调本单位的统计工作。贯彻国家和上级部门规定的统计报表制度。负责督促各业务部门按时完成报表，并进行汇总及审核，以保证按时、按质地提供统计资料。
2. 对本单位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
3. 负责本单位的统计报表管理和统计业务建设工作。会同有关机构或人员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制度，审核对外报出的统计报表。
4. 组织统计业务学习，总结推广统计工作先进经验，不断提高统计人员的政策业务水平。

（二）专业统计

按照“管算合一”的原则，在公司、工程处各业务部门（科或股）建立相应专业的统计工作。并根据需要设专职（或兼职）统计员，负责本专业的统计工作。例如：建筑产品统计由施工计划科负责；劳动工资统计由劳动工资科负责；建筑机械设备统计由机械动力科负责；资金、成本、利润统计由财务科负责等。

二、建筑企业统计人员的职责

统计人员是企业各级各类统计工作的承担者。明确统计人员的职责是搞好企业统计的重要条件之一。统计人员有权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依照国家规定提供资料；有权检查统计资料的准确性，要求改正不确实的统计资料；有权揭发和检举统计调查工作中的违反国家法律和破坏国家计划的行为。他们的具体职责是：

（一）综合统计员

1. 贯彻执行上级统计机关颁发的统计报表制度，完成上级布置的统计调查任务。
2. 组织、协调本企业或单位的统计工作，检查各项计划的执行情况，实行统计监督。

3. 开展调查研究, 做好统计分析, 参与经济活动分析工作。
4. 统一管理和审查本企业或单位的统计报表, 防止漏报、错报、不报。
5. 整理积累统计资料, 为领导决策、制订计划提供基本的统计资料。
6. 组织业务学习, 总结交流工作经验, 开展统计人员的业务竞赛。
7.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台帐、原始记录等制度。

(二) 专业统计员

1. 贯彻执行上级统计机关颁发的统计报表制度, 完成上级布置的统计调查任务。
2. 组织本企业或单位的专业统计工作, 检查专业计划的执行情况, 实行统计监督。
3. 开展调查研究, 做好专业统计分析, 参与经济活动分析工作。
4. 管理和审查本企业或单位的专业统计报表, 防止差错。
5. 整理、积累专业统计资料。
6. 建立健全有关专业统计的台帐、原始记录。

(三) 施工队统计员

1. 认真执行上级规定的统计方法和制度。
2. 检查施工队计划执行情况, 按规定填报各种企业内部统计报表。
3. 认真做好施工队生产记录, 开展单位工程(或栋号)的统计核算。
4. 全面积累队、班组统计资料。
5. 定期公布队、班组的计划完成情况。

(四) 班组统计员

生产工人班组应建立班组统计工作, 每一班组设不脱产的班组统计员或核算员。

1. 认真填写各种原始记录, 汇总上报施工队(或不汇总, 直接把原始记录报送施工队)。
2. 定期公布班组有关生产、出勤等方面的统计资料。
3. 开展班组经济活动分析, 找出影响完成班组计划的直接因素。
4. 向班组长提供班组统计资料, 当好班组长的助手。

三、建筑企业的统计管理

在企业的统计工作中, 建立健全一整套管理制度: 如统计制度管理、统计数字管理、统计人员管理等, 是建立正常工作秩序, 顺利开展工作必不可少的条件。

(一) 统计制度管理

企业的一切统计报表, 都必须由统计部门统一管理, 分级负责, 严格控制。企业内部统计报表, 必须在保证首先满足国家统计局调查任务的前提下, 尽可能考虑企业管理上的需要, 不准向基层生产单位滥发统计调查表格, 加重基层负担。统计指标的口径、涵义和计算方法必须与国家统计局报表制度的规定一致。统计报表的编制和资料供应、传递和保管, 要有明确的分工和严格的规定。

(二) 统计数字管理

对各种来源的统计数字, 在汇总和使用前进行技术的和逻辑的审查, 确定其可靠程度。发现差错要及时查询、订正。要杜绝虚报、瞒报、拒报、迟报及伪造和篡改。上报的统计报表要经统计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和企业负责人认真审查、签字盖章。企业的综合统计部门归口管理对外提供数字, 避免“数出多门”。业务部门之间提供和使用有关统计数字要做到口径一致, 不能互相矛盾, 按规定做好统计资料的公布和保密工作。

（三）统计人员管理

企业的统计专业干部要保持稳定。专职统计人员的调动，要征求上一级统计部门意见。按照干部“四化”的要求制订规划，采取多种形式培训统计人员，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专业素质；建立必要的考试、考核制度，保证统计人员的质量。加强统计人员的法制观念，认真执行《统计法》中的有关规定。制订和实施必要的奖惩办法。

复 习 思 考 题

1. 建筑业统计研究的对象是什么？
2. 建筑业统计的性质是什么？
3. 建筑业统计的任务有哪些？
4. 建筑业统计的范围包括哪些方面？
5. 建筑业与固定资产投资的区别是什么？
6. 建筑业与工业的区别是什么？
7. 建筑业与货物运输业的主要区别如何确定？
8. 什么是建筑企业？建筑企业的基本分类有哪些？
9. 什么是建筑业统计指标体系？如何设置？它的具体内容包括哪些方面？
10. 作为一个统计人员，如何在本职岗位上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二章 建筑产品统计

建筑业的生产活动与其他物质生产部门一样，具有它自己的生产内容和特点。建筑业生产活动包括：各种房屋、构筑物的建造；各种机械设备的安装；原有房屋、构筑物的修理；以及与建设对象有关的勘察设计等方面的内容。由此可见，国家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是通过建筑业生产活动来实现的。建筑业担负着实现社会固定资产再生产的重要任务。

建筑产品统计的任务，就是要从数量上反映产品的多寡；从质量上反映产品的优劣；从施工周期上反映产品的生产速度；从价值上反映企业施工的规模、水平、计划完成情况，以及生产发展的动态。

第一节 建筑产品的概念、特点及其分类

对建筑产品进行统计，必须明确建筑产品的涵义、特点，以便划清其统计范围，并根据其特点采取不同的计算方法，准确、及时地核算产品产量指标。

一、建筑产品的概念

建筑产品是建筑企业进行建筑安装活动所取得的预期有效的成果——工厂、铁路、桥梁、住宅等房屋和构筑物。

建筑产品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一）建筑产品是建筑企业生产活动的成果

建筑产品是建筑企业职工生产劳动的成果。因此，凡未经本企业追加生产劳动的一切物资，如外购的砖、瓦、砂、石、结构件等，在未经建筑安装活动构成工程实体前，不能视为建筑产品。

（二）建筑产品必须是建筑企业进行建筑安装活动的成果

建筑安装活动是建筑企业的基本生产活动。在建筑企业中，除了进行建筑安装活动外，一般还设有若干为之服务的附属辅助生产单位，从事某些非建筑安装活动。附属辅助生产单位所生产的工业产品或运输作业，如生产的预制构件、施工机具、家具以及为外单位完成的货物周转量等，虽然也是建筑企业职工生产活动的成果，但不是建筑安装活动的成果，不应视为建筑产品。

（三）建筑产品必须是建筑企业建筑安装活动的有效成果

建筑产品必须是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在建筑施工中出现的不符合质量要求而需要返工的工程，虽然也投入了材料、人工，但在返修合格之前，不应作为建筑安装活动的有效成果而计入建筑产品。

（四）建筑产品必须是建筑企业建筑安装活动的预期成果

所谓预期成果是指符合企业组织生产的预定目的的结果。因此，建筑安装活动的预期目的，就是为社会建造房屋和构筑物。在建筑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边角余料、木屑等，虽然可供销售或综合利用，但它们不是建筑企业进行生产活动的预期目的，因而不能视为建筑产品。

二、建筑产品的特点

建筑产品与工业产品比较，具有许多特点。主要表现在下列三个方面：

（一）建筑产品的多样性

建筑产品包括各种房屋和构筑物、机器设备安装，以及房屋和构筑物的修理作业等方面的内容。各种房屋和构筑物，由于用途不同，各有其特殊要求。还由于它们的座落位置不同，致使所处的自然条件与技术经济条件（如地形、地质、水文、气候、资源、交通等）各异，而采用非标准设计；即使采用标准设计，也会因地点、土壤、气候等条件的不同而有所变动。因此，几乎每一工程都有其独特的结构和形式。机器设备的规格多、种类繁、安装复杂，即使同类工厂的建设，由于生产规模、新技术的采用和其他原因，所需设备也不尽相同。至于房屋、构筑物的修理作业，更是随具体情况而不同。由于建筑产品的多样性、复杂性，决定了各个建筑产品的价格都要通过分别编制各自的工程预算来确定。因而工程预算建筑产品统计核算的重要依据。建筑产品统计需要根据编制工程预算所采用的方法、定额单价和取费标准进行核算。此外，由于建筑产品结构的多样性，工程个体性强，在研究各个建筑企业或同一建筑企业不同时期的生产成果时，应当考虑到上述因素所带来的不可比性。要注意结合计划与定额进行比较。

（二）建筑产品的生产周期长

建筑产品一般体积庞大，结构复杂，施工周期较长。一项工程从开工到竣工，少则几个月，多则数年。每项工程都要经历各种不同的施工阶段，需要长期占用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因此，建筑产品不能象一般工业产品那样，待整个产品生产过程完全结束，并具有完整的使用价值时，才进行统计。而是必须结合企业管理的需要，将建筑产品按完成程度划分为竣工工程、已完施工、未完施工；而统计核算主要是按已完施工进度，分段核算生产成果，反映施工进度。并作为向建设单位结算工程拨款和企业内部核算成本，计算工资、利润等的依据。此外，由于建筑产品在不同时期处于不同的施工阶段，如厂房施工，初期是土方工程，随后各期分别是基础、结构、屋面等工程。在进行动态分析时，必须注意施工的阶段性对不同时期的施工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三）建筑产品的固定性

建筑产品具有空间上的固定性。这是它不同于工业生产的又一特点。建筑产品固定于土地上，不能移动，整体难分，必然引起施工力量的流动。它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建筑企业或单位的施工力量（包括职工、机具设备）随着房屋、构筑物座落位置的变化转移地点；二是在房屋、构筑物的施工过程中，施工力量又要随着工程部位的不同而上下左右流动，不断变换操作地点。因此，人员、机具、材料的流动，操作地点与条件的不断变化，必然会引起劳动组织、劳动效率以及各种消耗的变化。同时，在不同地区施工，施工方法不尽相同，人工、材料、机械等消耗也将因之各异。如冬、雨季施工费用就是按不同地区规定的；土石方工程的预算定额也随土石方类别的不同而确定等。所有这些，都将影响建筑企业的施工进度和建筑产品的价值。因此，在统计上考核生产成果、进度以及生产消耗情况时，要注意由此而引起的施工流动性的影响。同时，产品的固定性，表明建筑产品的生产地点就是它将来的消费地点。建筑产品生产之前，一般来说，消费者已经确定，这就促使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都关心工程的质量、工期、成本等方面的问题，要求相互配合密切。投资统计中主要指标的资料来源，要靠施工单位提供，因而决定了施工统计和投资统